

1. 痛惜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²第33至35段所述的情况下,对总部专业工作人员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2. 断定这项津贴与大会第46/191A号决议相抵触;
3. 懊惜国际电信行政理事会并未明确禁止继续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4. 重申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国际电信联盟在特别职位津贴方面所采行动与共同制度不合;
5. 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充分尊重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对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所作的决定,并指出任何组织如不尊重上述决定,即可能会损害到该组织参加共同制度而享受各种利益的权利;
6. 强调国际电信联盟的行动绝不应被其他组织或被该联盟本身援引作为一个先例;
7. 再次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或采取其他手段来增加其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福利;
8. 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有关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提案之前,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以避免采取不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和各组织所接受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行动;
9.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评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关于支付特别职位津贴、工作人员细则的解释和不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三方协商小组会议的第10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内作出大会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的建议;
10.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提出措施建议,供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各组织执行,

以实施关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并加强对该共同制度的尊重和遵守,另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也应说明它对于如何改进共同制度就各不同组织的关切和需要所作反应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11.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审查和酌情加强联合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之间关系协定的适用条款,特别是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³第八条,以期共同制度各项目标与宗旨得到更充分对照和进一步遵守;
12. 请国际电信联盟确保其根据行政理事会第1024号决议所召开的任何协商会议均明白地意识到大会是断定是否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权力机构。

1992年7月31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说明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下称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及安理会1992年3月24日第74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该任务,增设一个选举司,负责在截至1992年10月31日止的当前任务期间所余时间内观察和核查安哥拉选举进程,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⁶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增拨毛额 1500 万美元（净额 1400 万美元）给核查团特别帐户，其中包括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 290 万美元，充作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5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 3 段所列款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核查团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0 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决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利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对该核查团的

分摊款额将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这些会员国的分摊比额来加以考虑；

7. 又决定安哥拉核查团无需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移交给它的车辆支付费用；

8. 还决定如需额外经费，秘书长在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运用大会第 46/195A 号决议所赋予的承付权力；

9. 请上文第 6 段所列的新会员国预缴其特定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及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并根据各项有关任务，协调地管理与包括选举在内的安哥拉和平进程有关的联合国一切活动。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B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该先遣团经费的筹措的第 46/198A 号决议，